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文件（四十三）**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2017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

**和《2017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转交〈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和〈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湘常办函〔2018〕54号）后，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一、深化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战略布局**

**一是以管资本为主打出改革创新“组合拳”，有效提升国企发展的活力与效率。出台《省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与企业整合重组工作打算》，完成高速公路集团挂牌、兴湘集团改组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选择部分企业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新增15户竞争类二级企业率先执行职业经理人制度；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在长丰集团、建工八公司等企业开展混改；组织实施企业员工持股试点；建立中介机构备选库，对清理移交及重组改制企业加强财务监管。**

**二是对国有企业实行分类考核，根据竞争类、功能类、公益类企业的不同功能定位、经营性质、业务特点和发展阶段，设置差异化考核指标。根据考核、薪酬制度和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结果，严格核定监管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和薪酬水平，力求考核结果客观公正。**

**三是以振兴实体经济为方向，让国有企业主业归核、资产归集、产业归位。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清障疏堵，加大对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所属水电、健康医疗、酒店、金融、投资、房地产开发等6类资产进行清理，逐步向优势企业归集；加快低效无效资产处置退出；支持发展中联智慧产业城建设、轨道交通中速磁浮列车下线等一批重点创新项目启动实施。**

**四是在“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改革中，做好相关厅局移交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的重组整合归集、改革改制、业绩考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监管等工作，确保移交企业“接得了、稳得住”。督促和指导企业完善公司章程，制定发展规划，并进一步加强产权登记。**

**二、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国有文化企业资产管理**

**一是积极推动广电、出版改革重组。稳步推进资产划转、出资人变更、产权变更等工作，妥善处理人员身份转换及流动，加强经营管理和资源业务整合，充分利用资本的力量来做强做优文化主业，擦亮“广电湘军”和“出版湘军”名片。**

**二是聚焦主业，推进文化企业“压减”。加大业务梳理，将广电、潇影、网控等3家集团的业务板块梳理整合为传统媒体、新媒体、网络、基金投资四大板块。打造广电强产业链条，巩固和提升湖南卫视、芒果超媒、电广传媒和潇湘电影等品牌优势。推进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加大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企业和低效无效资产的清理力度，退出不具有发展优势的非主营业务。**

**三是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薪酬机制。加快出台《湖南省改革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办法》，全面实行文化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分类确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建立健全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两个效益相统一的“双效”考核评价机制，并进一步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对不同业态和类别的文化企业分类考核。**

**四是规范文资监管中介服务。设立业务咨询专家委员会和中介服务机构备选库，为文化企业投融资决策提供业务咨询，有效保障文化企业资产审计评估工作质量和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从源头上预防国有资产流失。**

**三、落实财政监管主体，开拓国有金融企业国资监管新局面**

**一是加快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省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湖南省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方案》，目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正在抓紧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全面理顺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省湘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省长株潭试验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企业管理体制及股权划转，由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责任。**

**二是全面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银行、保险、证券、融资担保等行业的配置，整合优化省内金融资源。在存量调整和增量投入中，省、市、县各有侧重，按照政府引导、同类归并、选准龙头、做大做强的原则，打造服务当地的金融品牌企业。稳妥推进国有金融机构混合所有制和公司制改革。**

**三是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大力发展产业金融，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对符合授信条件但遇到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要继续予以资金支持，不宜盲目抽贷、断贷。对成长型先进制造业企业，要丰富合格抵押品种类，创新担保和融资方式，合理确定抵质押率。加快出台《关于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积极推动我省企业在科创板、“新三板”挂牌上市。加快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制定并落实按比例进行风险分担的机制，缓解中小微和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是切实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风险管控。加快推动“僵尸企业”出清，释放转移沉淀在限控领域和低效项目的存量资金，腾出信贷空间投向支持类领域和项目。推进银行保险机构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和风险防范。强化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四、完善监督管理职能，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进一步理顺“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用、使用”的管理体制，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职能。强化财政部门综合管理职能和主管部门的组织管理职能，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对占用使用资产的管理主体责任。坚持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相统一、相一致，通过加强财务管理来规范资产管理，通过完善资产管理来巩固财务管理。**

**二是启动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根据省委省政府两办《湖南省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意见》有关精神，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要求，对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予以清理规范。根据单位性质及所办企业经营范围、现状等不同，脱钩划转一批、市场化处置一批、维持现状一批。**

**三是严格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订立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矩，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严格履行报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出租、出借。**

**四是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管理。适时开展国有资产处置、出租出借等收益的清缴工作，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督促单位建立对外出租出借和资产处置台账，实现动态跟踪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和使用效益。**

**五、夯实基础，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水平**

**一是推进国有资产监管全口径、全覆盖。建立并完善全口径、全级次的企业财务决算、国有资产统计和财务快报体系，委派事务所出具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首次启动我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工作，摸清我省自然资源家底。编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并从2019年1月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试编工作。**

**二是优化设计，健全国有资产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升级湖南省省管国有文化企业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立全口径省管国有文化企业财务报表数据库。启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系统（三期）建设，完善系统功能。按照信息共享目录要求，向省政府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以及部门共享数据系统报送相关数据，确保信息共享。**

**三是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完善报告的内容和形式。在内容上，突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特点，加强分析提炼，既汇报成绩，又反映实际问题和困难，加大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对标对比。建立健全省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做好2018年度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的起草工作，重点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国有资本的投向和运营管理情况、国有资产的绩效情况，为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提供科学参考。**

**四是系统梳理，反映省直党政机关所办企业移交省国资委统一管理后的运营情况、保值增值情况，回应社会关切。近几年来，按照“政企、政资分开”原则，相关厅局移交省国资委监管企业94户，省国资委发挥专业化监管优势和行业特色，加强移交企业清产核资、重组整合、改革改制、业绩考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监管等工作，确保移交企业“接得了、稳得住、发展好”。按照国资监管和重组整合要求，94户企业中10户企业单作一级企业、15户企业重组整合新集团、62户企业划转至其他监管企业名下、5户企业不移交、2户企业划出。2017年，已有78户移交企业纳入省国资委财务监管系统（其他企业因不移交、暂未完成清产核资、停业等原因暂未纳入），2017年78户移交企业资产总额5677.89亿元，同比增长4.7%；所有者权益1988亿元，同比增长13.86%；实现利润27.53亿元，如不含高速公路公司（2016年实现利润86.3亿元，2017年实现利润8.5亿元）实现利润19亿元，同比增长33.8%；剔除非经营性客观增减因素，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为101%，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企业财务管理、业绩薪酬、党建工作、领导人员等逐步纳入了省国资委的规范管理范围，其中一级企业派驻了监事会，重组企业及划转企业按照新企业管理模式，纳入本级企业的经营目标考核。加强了产权登记，并积极督促和指导企业完善公司章程，制定发展规划。**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2日**